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206,6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述用途，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9,48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32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04,400股的約16.5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乃適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13,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4,599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3,999名申請人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7,239,600股的約1.51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63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 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206,600股股份且國際發售合共有108名承配人。合共83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合共108名承配人的約76.9%。該等承配人獲配發19,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239,600股發售股份的約0.27%。合共73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合共108名承配人的約67.6%。該等承配人獲配發14,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239,600股發售股份的約0.20%。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全球發售項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的申請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關聯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 就本公司所深知，(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ii)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概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股份的相關事宜遵從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對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聯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206,6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1,206,6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該等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http://www.beisen.com)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會在不遲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http://www.beis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列明：
  - 於最遲在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http://www.beis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闡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通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及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超過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股票(如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25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能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預期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列明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取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其應收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金額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後(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述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董事確認，(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少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v)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50%以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669。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估計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以下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或約54.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進行分配以進一步升級本公司的一體化雲端HCM解決方案；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約46.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進行分配以持續改善本公司的技術開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約23.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進行投資，以增強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5.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進行分配，以增強本公司在客戶成功及服務方面的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約15.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206,6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2百萬港元。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作上述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9,48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32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804,400股的約16.57倍，其中：

- 認購合共11,57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9,47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402,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8.78倍；及
- 認購合共1,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7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402,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4.35倍。

六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未能承兌而遭拒絕受理，亦無任何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申請認購超過402,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804,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乃適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13,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4,599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3,999名申請人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香港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7,239,600股的約1.51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63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國際發售超額分配1,206,600股股份且國際發售合共有108名承配人。合共83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合共108名承配人的約76.9%。該等承配人獲配發19,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239,600股發售股份的約0.27%。合共73名承配人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合共108名承配人的約67.6%。該等承配人獲配發14,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239,600股發售股份的約0.20%。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全球發售項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予為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的申請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關聯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

就本公司所深知，(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ii)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概無就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股份的相關事宜遵從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或國際配售的承配人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任何經紀或包銷商提供回扣；(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對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聯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本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並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206,6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配售已超額分配1,206,6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兼用該等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http://www.beisen.com)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禁售承諾乃根據商業磋商自願作出。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10月12日 <sup>(附註2)</sup>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b>Zhaosen Holding Limited</b> (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81,054,370	11.33%	2023年10月12日
<b>Weisen Holding Limited</b> (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80,644,370	11.27%	2023年10月12日
<b>Senyan International L.P.</b> (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30,670,350	4.29%	2023年10月12日
<b>Lotusleaf Limited</b> (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1,396,090	0.20%	2023年10月12日
<b>Oakridge Beisen Limited</b> (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7,016,040	0.98%	2023年10月12日
<b>Healthy GHY Limited</b> (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1,800,000	0.25%	2023年10月12日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全球發售 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b>Xinyin Holdings Limited</b> (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24,999,980	3.50%	2023年10月12日
<b>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b> (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32,892,050	4.60%	2023年10月12日
<b>Matrix Partners China V-A, L.P.</b> (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3,420,660	0.48%	2023年10月12日
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55,913,990	7.82%	2023年10月12日
上海創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50,286,670	7.03%	2023年10月12日
<b>Space Trek L.P.</b> (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8,208,230	1.15%	2023年10月12日
<b>Max Woods Limited</b> (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64,039,900	8.95%	2023年10月12日
<b>SCC Venture VII Holdco, Ltd.</b> (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12,434,430	1.72%	2023年10月12日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全球發售 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b>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b> (須根據禁售承諾 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6,976,990	0.98%	2023年10月12日
<b>Genesis Capital I L.P.</b> (須根據禁售承諾 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56,509,000	7.90%	2023年10月12日
<b>Beis Investment (BVI) Ltd.</b> (須根據禁售承諾 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24,420,020	3.41%	2023年10月12日
<b>Zhide One Investment Co. Limited</b> (須根據禁售承諾 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2,875,000	0.40%	2023年10月12日
<b>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SCGC」)</b> (須根據禁售承諾 契據履行禁售責任)	50,515,520 <sup>(附註3)</sup>	7.06%	2023年10月12日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b>Chunsen Holding Limited</b> (周女士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據此，彼將促使代表其持有或控制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的任何公司、實體、代名人或受託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相關禁售責任(其中包括Chunsen Holding Limited)，原因是周女士已就其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060,570份購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為0.29%)行使其中的783,410份購股權，而與上述已獲行使購股權數量相同的股份將發行予Chunsen Holding Limited)	783,410	0.11%	2023年10月12日
<b>總計</b>	<b>596,857,070</b>	<b>83.93%</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除獲上市規則另行許可者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3. 合共4,104,110股股份，即SCGC於F輪投資中認購的F輪優先股數量，且不受禁售承諾規限。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9,481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200	5,671	5,671名中有1,418獲發200股股份	25.00%
400	470	470名中有140名獲發200股股份	14.89%
600	213	213名中有89名獲發200股股份	13.93%
800	117	117名中有61名獲發200股股份	13.03%
1,000	273	273名中有176名獲發200股股份	12.89%
1,200	59	59名中有45名獲發200股股份	12.71%
1,400	71	71名中有63名獲發200股股份	12.68%
1,600	1,588	200股股份	12.50%
1,800	42	200股股份，另加42名中有1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11.38%
2,000	249	200股股份，另加249名中有22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10.88%
3,000	225	200股股份，另加225名中有89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9.30%
4,000	74	200股股份，另加74名中有59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8.99%
5,000	41	400股股份	8.00%
6,000	182	400股股份，另加182名中有67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7.89%
7,000	21	400股股份，另加21名中有15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7.76%
8,000	23	600股股份	7.50%
9,000	3	600股股份，另加3名中有1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7.41%
10,000	45	600股股份，另加45名中有29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7.29%
15,000	29	1,000股股份	6.67%
20,000	21	1,200股股份	6.00%
25,000	7	1,400股股份	5.60%
30,000	8	1,600股股份	5.33%
35,000	10	1,800股股份	5.14%
40,000	11	2,000股股份	5.00%
50,000	8	2,400股股份	4.80%
60,000	3	2,800股股份	4.67%
70,000	3	3,200股股份	4.57%
100,000	4	4,000股股份	4.00%
150,000	1	5,800股股份	3.87%
	<u>9,472</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590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175,000	6	121,800股股份	69.60%
200,000	2	136,400股股份	68.20%
300,000	1	203,000股股份	67.67%
	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9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13,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630,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7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分配結果

發售價、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列明：

- 於最遲在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beisen.com](http://www.beis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闡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通過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及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全球發售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於國際發售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彼等於國際發售的認購百分比及彼等於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未獲行使)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6,600,000	6,600,000	117.2125%	96.5279%	82.0487%	71.3467%	0.9227%	0.9211%		
前5大承配人	6,768,400	6,768,400	120.2032%	98.9908%	84.1422%	73.1671%	0.9462%	0.9446%		
前10大承配人	6,799,800	6,799,800	120.7608%	99.4501%	84.5326%	73.5066%	0.9506%	0.9490%		
前20大承配人	6,811,800	6,811,800	120.9739%	99.6256%	84.6818%	73.6363%	0.9523%	0.9507%		
前25大承配人	6,817,800	6,817,800	121.0805%	99.7133%	84.7563%	73.7012%	0.9531%	0.9515%		

- 上市後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彼等於發售的認購百分比及彼等於上市後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國際發售 項下認購 股份數目	香港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上市後所持	上市後所持
		公開發售 項下認購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國際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	192,369,090	—	—	—	—	26.8936%	26.8483%
前5大股東	—	—	473,738,280	—	—	—	—	66.2296%	66.1181%
前10大股東	—	—	619,923,540	—	—	—	—	86.6666%	86.5206%
前20大股東	6,600,000	—	708,604,910	117.2125%	96.5279%	82.0487%	71.3467%	99.0644%	98.8976%
前25大股東	6,600,000	339,400	714,192,460	117.2125%	96.5279%	86.2680%	75.0157%	99.8456%	99.6774%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